

证券代码：600303 证券简称：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3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1008-01 号）、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京 02 民初 629 号】，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汽车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京 02 民初 629 号】，中欧盛世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申请将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 133,566,953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轮候冻结，冻结起始日：2019 年 10 月 8 日，冻结终止日：冻结期限为 3 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股东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,566,9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.77%。本次股份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33,566,9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.77%。

二、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9日